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
傳真：04-22246362
承辦人：公股書記官
電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28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 公 115 執緩 1076 字第

00602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執緩字第 1076 號洗錢防制法案，應送達給受送達人李洛潼之公函 2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2 件現由本署公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李洛潼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
書記官

